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09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「有關本市平鎮區東豐路
735 巷大貨車管制通行及限速標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.04.15 桃交安字第 1140025487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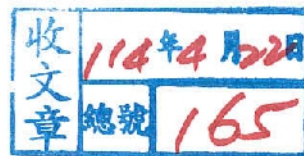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40025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3月26日召開「有關本市平鎮區東豐路735巷大貨車管制通行及限速標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3月21日桃交安字第1140019903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劉仁照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計
陳
博

總幹事
姚信宗

幹事
簡家茵

4/22

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名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東豐路 735 巷大貨車管制
通行及限速標誌案

二、會勘時間：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三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東豐路與東豐路 735 巷路口

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
紀錄：唐英峰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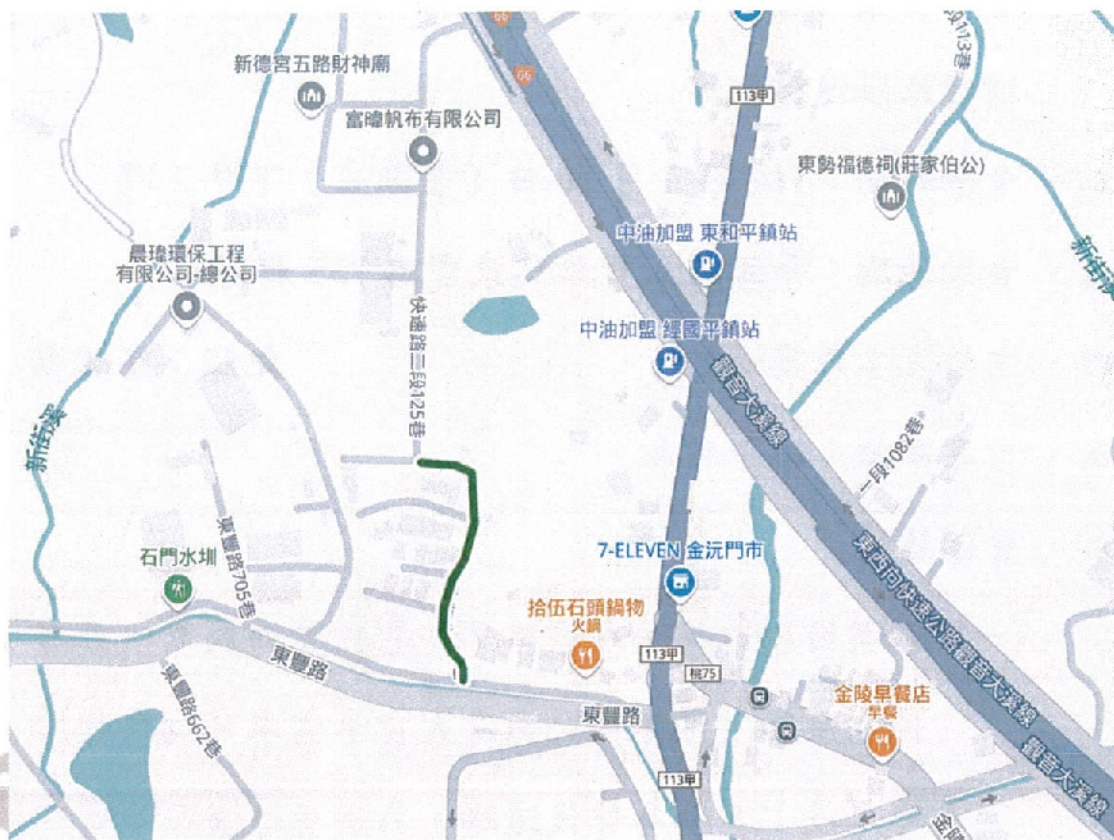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會勘結論：

（一）本案因民眾反映東豐路 735 巷較彎曲狹窄，且有民宅座落，另部分公司有大貨車需求可利用快速路二段 125 巷為替代道路，為避免造成事故發生，故申請該路段「禁止大貨車進入」。

（二）經現場會同相關單位討論，因仍有部分工廠有大貨車通行需求，可利用快速路二段 125 巷為替代道路，東豐路 735 巷較彎曲狹窄且無必要性車流通過，故本局決議平鎮區東豐路 735 巷全日禁行 15 噸以上大貨車（禁行範圍如圖示），後續將由交通局設置禁行大貨車牌面。

（三）另有關設置限速標字部分，請路權單位平鎮區公所協助在東豐路 735 巷分別於前中後段設立三處

路面標示 30 限速標字。



大貨車禁行路段示意圖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東豐路 735 巷大貨車管制通行及限速標誌案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東豐路與東豐路 735 巷路口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議員劉仁照服務處	秘書	劉耀緯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警員	林育琦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請假
桃園市平鎮區東勢里辦公處	里長	魏道榮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士	唐英峰
參與民眾		